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保信字第 023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PGIM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兩檔基金)新增TISA級別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828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擬新增發行旨揭兩檔基金之TISA級別，TISA級別首次銷售日為114年7月1日。與TISA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其實施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 五、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PGIM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TISA類型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u>一般投資人</u> 僅得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各</u> 類型發行，分為 <u>A 類型受益憑證</u> 、 <u>I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u> 類型發行，分為 <u>A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I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 <u>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u> 申購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u> 基金 <u>I 類型</u> 受益憑證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 <u>每</u>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申購</u>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另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因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故本次修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改為依其面額。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中扣除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公告</u>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公告</u>	
第二項 第十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事項。

(二) PGIM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	配合現行信託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七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u> 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分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別</u> 表彰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u> 申購 <u>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自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u>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u>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書規定。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投資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投資標的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事項。